

平民个人受害赔偿的 国际法依据与国际惯例简介

姜维玖

内容提要 依照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原则和有关战争法规、人权约法,战争平民受害者依法索取受害赔偿,是国际法原则赋予各国人民的权利。犯有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的国家给予受害者应有的损害赔偿同样是国际法原则规定必须承担的责任。也是二战后国际社会通行的惯例。

二战中,中国平民受害者最多,最悲惨。遗憾的是,时至今日,多数中国人包括某些政界、文化知识界人士对有关国际法律和惯例还知之甚少,难以形成民间索赔的强大舆论。只有依照国际法清算平民受害赔偿责任,才能讨还受害损失,抑制日本军国主义复活的嚣张气焰。

关键词 国际法 平民受害赔偿

一 依照国际法看平民受害赔偿责任

依照国际法原则,侵略行为引起国际责任,承认侵略就必须承担其责任,承担侵略责任不是口头谢罪了事,而必须承担侵略暴行所引起的经济赔偿责任。受害者及遗族可以永远追究其责任,直至实现惩治罪犯,达到赔偿之目标。

联合国大会1968年专门通过了《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该公约规定:“鉴于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乃国际法上情节最重要之罪,对其追诉权及行刑权之各项郑重宣言,约章或公约均不设定法定时效期限。以有效惩治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

防止此种罪行。必须承认本公约无时效期间之原则,并设法使此原则普遍适用。”该公约内容着重例举了《保护战争平民受害人日内瓦公约》列举之重大违约情事,《防止及惩治残害人群罪约》规定之残害人群罪,不论其犯罪日期,不适用法定时效。^①

该公约为各国平民追究日本侵略战争中掠夺财物和大屠杀暴行引起的赔偿责任,提供了无期限的法律保障。

日本政府对侵略战争罪责及赔偿责任的任何否认、粉饰、推诿、口头谢罪等蒙混过关的手段,其目的,都在于妄图推卸侵略罪引起的赔偿责任。

联合国《关于侵略定义的决议》规定:“侵略是指一个国家使用武力侵犯另一个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不得以任何性质的理由为侵略行为作辩护。侵略战争罪是破坏国际和平的罪行。侵略行为引起国际责任。”^②日本在二战中犯下的种种侵略罪行已被世界公认为“侵略战争”,是早有定论,无可争议的铁案。

1946年1月19日,各国根据《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宪章》原则,就日本侵略进行了检查、起诉和审判。宪章宣布:日本自1928年1月1日至1945年9月2日期间,犯有破坏和平罪、战争罪、违反人道罪。并在起诉书中列举了他们55项罪状。宪章还宣布:“凡参与规划或实施旨在完成上述罪行之共同计划或阴谋之领导者、组织者、教唆者、共谋者,对于任何人为实现此种计划而作出之一切行为,均应负责。被告系遵从其上级长官之命令而行动之事实,均不足以免除其被控所犯罪行之责任。”远东军事法庭对日本主要

① 所例举诸项法律条文均摘自沈阳军区军事法院编:《战争法资料选编》,白山出版社1994年版。

② 所例举诸项法律条文均摘自沈阳军区军事法院编:《战争法资料选编》,白山出版社1994年版。

战犯分别判处死刑,就充分证明日本发动的战争是“侵略战争”早有定论。

关于民间赔偿。依照1899年7月29日各国签订于海牙的《陆战法规和惯例公约》,即被称为海牙第二公约第44条、46条、50条、52条、53条、56条都明确规定:“在敌国占领区内居民家庭荣誉、权利、生命和私有财产应受到尊重,禁止没收和抢劫。市政当局财产,包括宗教、慈善、教育、艺术、科学机构的财产即使是国家所有,也应作为私有财产对待,任何没收、毁灭、损害均应以禁止并受法律追究。”

《关于战时保护平民日内瓦公约》,做为上述海牙第二公约补充,即日内瓦第四公约更详细确定了保护平民的法律条款,其中规定:

“对所有平民,包括放下武器人员或失去战斗力人员在内,在一切情况下应予以人道待遇,不论何时何地不得对人身生命施以暴力、虐待、酷刑,妇女应受特别保护,免其荣誉受辱。尤须防止强奸、强迫为娼或任何非礼侵犯,禁止对平民男女个人或集体惩罚,禁止破坏掠夺财物,禁止强制移送、强迫劳役、拘禁。”

其中51条,95条明确规定:“占领下对受雇人、被拘禁人强迫劳务中伤害或疾病之赔偿应负完全责任。”146条、147条规定:“对侵犯破坏保护平民公约行为之人,应予以有效的刑事制裁,承担破坏公约行为之责任。”

《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4部规定:

“一切情形下,平民居民和个人享有国际法给予的全部保护……违反各公约或本协议书的一方,按情况所需应负补偿的责

任。”^①

联合国关于《禁止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处罚公约》第14条规定：“第一缔约国应在其法律体制内确保酷刑受害者得到补偿，并享有获得公平和足够赔偿的可强行权利。如果受害者因受酷刑死亡，其受抚养人应享有获得赔偿的权利。”^②

1951年8月，在旧金山签订的《对日和平条约》第14条规定：“日本应对它在战争中所引起的损害与痛苦给以赔偿。”损害与痛苦，包括生命、财产、物资和精神损害的赔偿。

还有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文草案》、《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防止及惩办灭种罪公约》、《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武装冲突中对人权的尊重决议》、《在非常状态和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儿童宣言》、《关于侦察、逮捕、引渡和惩治战争罪犯和危害人类罪犯的国际合作原则》……等等重要的国际专项法律，诸多详细的条款都明确地规定了无论何时何地，一切情形之下，平民的生命、财产，平等生存的自由和人格尊严，都是国际法保护的对象，违背国际法规定的条款就构成了国际犯罪，就该依法追究其责任，除武力和经济惩治外，对民事有关的损害还要给予受害一方相应的经济赔偿。受害者有权向司法机构申诉，要求给予赔偿。

民间个人受害赔偿有关的国际法律和公约是各国共同制定，获得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的认可与承诺，尤其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决议，宣言公约，具有高于各国法律之上的国际强行法性质，是各国遵行的准则。对违背国际法原则的国际性侵略犯罪行为，国际

① 所例举诸项法律条文均摘自《战争法资料选编》。

② 所例举诸项法律条文均摘自《战争法资料选编》。

社会各国有权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进行集体制裁。

依照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原则和有关战争法规、人权约法,战争受害平民依法索取受害赔偿,是国际法原则赋予各国人民的权利。犯有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的国家给与平民受害者应有的损失赔偿,同样是国际法原则规定必须承担的责任与义务。也是国际社会通行的惯例准则。

1972年中国政府虽然放弃了国家间的战争赔偿,但从来没有放弃平民个人受害赔偿。从联合国有关宣言、公约、国际战争法、人权约法等国际法原则上看,国家对国家战争赔偿与国家对个人的战争受害赔偿是两码事,即:同一个债务者的两个不同的债权主体,各有各的权力范围限定,两方都是各自独立的权力主体。任何混淆的说法都是违反国际法原则和国际惯例的。

既然是受国际强行法律道义的保护,所以中国平民有权争取解决战争中无辜受害的索赔问题。

二 平民个人受害赔偿的实例比较

德国政府依照国际法原则,于1957年专门制定了对民间个人战争受害者实施赔偿的《联邦补偿法》、《联邦还债法》,该法前言中明确承认,纳粹迫害是一种犯罪,要对受害者给与补偿,规定赔偿对象大致分为三类:

1. 对德国人或曾居住在德国的外国人的赔偿。
2. 对居住在以色列或者其他国家的外国人的赔偿。
3. 对强迫服劳役者的赔偿。

目前,德国主要根据《联邦补偿法》对纳粹受害者进行赔偿。根据这项法律,受纳粹迫害造成生命、身体、健康、自由及职业上、经济上损失的,均在补偿范围之内。

自该法颁布以来,德国政府认真支付了对欧洲各国民间个人受害者的赔偿,德国众多的企业也直接向民间战时受害个人,即被抓的各国劳役及遗属们给予了大量的金钱赔偿。

据德国财政部战后处理司公布,截止到1993年1月,德国对欧洲各国受害者个人赔款支付总额已达905亿马克。根据德国的《联邦赔偿法》、《联邦还债法》规定,1993年2月以后还要按计划支付318亿马克。自战后直至2030年为止,德国总计支付的战争民间个人受害赔偿款总额将为1223亿马克。^①

除联邦政府外,原西德11个州都有自己的补偿措施。其总额达到约22亿马克。

1952年,当时的西德还与以色列之间缔结了《卢森堡协定》。根据该协定,对居住在以色列的纳粹受害者支付30亿美元,同时还对居住在其它地区的犹太人支付4.5亿美元的赔偿。迄今为止,德国已经向二战中受迫害最严重的犹太民族总共赔偿了600亿美元,目前尚有17万犹太人每人每月由德国支付300美元。^②

继卢森堡协定以后,西德又相继同法国、希腊等西方的22国签订了总额为10亿马克的赔偿协定。另外,西德还向东欧四国(南斯拉夫、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波兰)支付1.2亿马克,用以对纳粹强制收容所的人体解剖死难者赔偿。^③

两德统一(1990)后,德国积极同未与西德签约的东欧国家进行联系。在波兰设立“德波和解基金”,德国出资5亿马克,以对二战时纳粹强迫服劳役的波兰人进行赔偿。苏联解体后,德国又同俄罗斯、白俄罗斯、乌克兰诸国签订了民间个人受害赔偿协定。付

① 数据根据德国财政部公布的赔款一览表与日本拓植大学研究报告综合整理。

② 该条文及数据引自《海内与海外》杂志1996年10期。

③ 该条文及数据引自《海内与海外》杂志1996年10期。

给俄罗斯、白俄罗斯、乌克兰和解基金 10 亿马克,用以赔偿二战时个人受害损失。

需要再次强调的是,以上德国的赔偿都不是针对国家的赔偿,而全部是给与个人的赔偿,只是在分配上委托各国政府代行。

战时曾强制外国人服劳役的德国企业,如 AFG、西门子、奔驰、IC、AEG、克尔普、拉因梅塔尔公司等也都相继对受害者支付了赔偿。

1988 年德国奔驰公司对战时在该公司被迫服苦役的犹太人支付了 200 万马克。1991 年德国大众公司向犹太人民间索赔团体支付了 1200 万马克的赔偿。IC 公司支付了 250 万马克的赔偿。等等。^①

1988 年 8 月 10 日美国参议院通过《市民自由法》。根据该法,美国政府向二战期间被强制收容的美籍日本人正式道歉,并向受害者本人或其遗属每人支付 2 万美元的补偿金。

加拿大政府也向二战期间被强制收容的加籍日本人正式道歉,并向每人支付 1.8 万美元补偿金。1989 年,加拿大政府向东京派遣官员,在报纸上刊登广告再次寻找补偿对象,还召开了说明会。^②

根据《巴黎和约》意大利对南斯拉夫、希腊、埃塞俄比亚、阿尔巴尼亚、苏联分别支付了战争受害赔偿。直至 1997 年,意大利国库部长在罗马将二战期间被德国掠夺的部分犹太人金银首饰及珠宝等财产价值 3900 万美元,归还给了当地犹太人社团领导人。^③

近两年披露的“纳粹黄金”案,即二战时德国纳粹集团从受它

① 数据引自日本讲谈社《战后赔偿》第 138、141 页。

② 该条文及数据引自《海内与海外》杂志 1996 年 10 期。

③ 取自《长春日报》1997 年 8 月 6 日 8 版报道。

奴役的欧洲各国暴力掠夺黄金,包括被占领国家银行以及属于犹太人私人拥有的黄金。战时被纳粹德国卖给了自称“永久中立”的瑞士国家银行等。这些沾有血腥的黄金总计价值 14 亿美元。在国际舆论压力下,此案正在调查之中,德国犹太人协会主席说,“现在是毫不留情地清算历史的时候了”。据媒体披露,瑞士银行已同意赔偿给犹太人 10 亿美元。^①

从以上各国对民间受害赔偿的实例,可以看出,战胜国也好,战败国也好,只要对于平民个人有过不法行为的,都要依法给予补偿。这已是国际社会普遍认可的通行惯例,其索赔要求和责任追究,没有时效概念。世界各国的战争受害者要求赔偿,这也是个人的人权之一,受国际法律保护 and 认可,任何人,任何国家组织都无权放弃、侵犯和剥夺受害人要求赔偿的个人权利。任何加害方给予受害人经济赔偿,是国际大法规定的当然责任和义务。逃避其责任,就又构成了新的债务偿还期延缓罪,应给予附加利息赔偿。

战后 50 余年来,做为战争策源地,被国际法庭判为犯有破坏和平罪、战争罪、违反人道罪的日本政府又是如何赔偿的呢?

据统计,日本对亚洲各国(不包括中国)的战争赔偿总额共 6167 亿日元,大都给了朴正熙、吴庭艳、沙立他浓等军人独裁政权。并且多是以设备投资方式的赔偿,促进了日本淘汰剩余设备的出口。对亚洲各国平民的赔偿几乎没有。

但日本政府根据 1952 年制定的《战时、战伤、病者、战死者及遗族援护法》、《恩给法》等法律,从 1952 年 4 月 1 日起支付给旧日本军人、军属、遗族的抚恤金,至 1993 年末为止,总共支付赔偿金额已达 35 兆日元的巨额。每年支付给日本国人所谓的战争受害者的补偿金额规模为 2 兆日元,至 1998 年累计达 42 兆日元。这

① 《长春日报》1997 年 12 月 5 日消息。

种补偿今后将一直继续下去。

就连被国际法院判处死刑的前首相东条英机等战犯的遗族至今也享受着巨额的遗族年金补偿。旧大将级军人每年可得到761万日元的补偿,旧日本兵每年可得到104万日元的补偿金。二战时罪恶越大,每年得到抚恤补偿金就越多。^①

在纪念战后50周年的1995年里,日本政府还特别追加了“对战争殉难者遗族的特别抚恤金”给与战时旧军人、军属、战争遗族,共151万人,每人40万日元附加补偿金。^②

而近年来日本法院对中国劳工、慰安妇申诉赔偿的拒绝简直是无法无天,无情无理的。欠债还帐,给战时受害人及遗族赔偿,这既是国际法公认的原则,也是战后国际通行的惯例。是日本政府无论拖延到任何时候都必须履行的责任。任何否认,拖延抵赖,口头蒙混都不是真心地承认侵略罪行,而是继续恶意地侵犯人权,是反国际法,反正义、反时代潮流的行为。

(作者姜维玖,1954年生,吉林省社会科学院日本研究所副研究员)

(责任编辑:刘兵)

① 数据引自日本讲谈社《战后赔偿》,138、141页。

② 引自日本金子道雄《日本的战争赔偿责任》,《抗日战争研究》1995年第4期。